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臺鐵公司條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自 113 年度起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鐵公司)，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以發展健全之國營鐵路事業。臺鐵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351 億 7,867 萬 1 千元，營業成本 407 億 6,893 萬 2 千元，營業費用 21 億 5,153 萬 4 千元，營業損失 77 億 4,179 萬 5 千元，本期淨損 86 億 8,97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淨損增加 11 億 9,743 萬 2 千元(增幅 15.98%)。謹就臺鐵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公司化後已減輕臺鐵局既存債務利息費用及舊制退撫金負擔，惟仍持續虧損，允宜研謀提升營運績效

臺鐵公司化後預期連續兩年均為虧損，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本期淨損 74 億 9,226 萬 8 千元及 86 億 8,970 萬元，容待研謀提升營運績效。經查：

### (一)臺鐵公司化後已減輕臺鐵局既存債務利息費用及舊制退撫金負擔

為提高原臺鐵局之經營效能及競爭力，並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並永續經營，於臺鐵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公司化時，交通部為履行臺鐵局歷史包袱所造成債務由政府負擔之承諾，已依臺鐵公司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sup>1</sup>，於 113 年度起於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該基金 113 年 1 月 1 日承接臺鐵局轉入既有短期債務 1,699 億 1,000 萬元，

<sup>1</sup>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移撥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所屬機構(以下簡稱原機構)經營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原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

臺鐵公司化後亦可減輕因該等債務而產生之利息費用<sup>2</sup>；另依同條例第 17 條明定由交通部編列預算支應舊制退撫金<sup>3</sup>，基此，臺鐵公司化後已減輕前開負擔。

## (二)113 年 1 至 7 月臺鐵公司化後仍持續虧損，允宜研謀提升營運量能及開源節流等可行作法，以強化競爭力並改善營運績效

臺鐵局於公司化前連年虧損，108 至 112 年度虧損介於 32 億 8,186 萬 5 千元至 119 億 4,284 萬 4 千元間，惟公司化後雖轉型為企業化模式，然其 113 年 1 至 7 月仍虧損 61 億 6,290 萬 6 千元，且預期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案亦持續虧損，各為淨損 74 億 9,226 萬 8 千元及 86 億 8,970 萬元(詳表 1)，此外，面對近年即將規劃、設計或增建之高鐵<sup>4</sup>及捷運<sup>5</sup>等相關軌道建設投入公共運輸，未來亦將對臺鐵公司之營運產生影響，亟待運用公司化後組織較具彈性等特性，研謀提升營運量能及開源節流等可行作法以強化競爭力並改善營運績效。

表 1 臺鐵 108 至 114 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3年1-7月	114
營業收入	26,084,500	23,787,376	19,575,957	26,468,052	31,927,052	33,707,078	18,624,024	35,178,671
營業成本	27,033,941	28,403,084	28,539,522	34,526,104	37,495,111	37,019,540	21,758,609	40,768,932
營業毛利	-949,441	-4,615,708	-8,963,565	-8,058,052	-5,568,059	-3,312,462	-3,134,586	-5,590,261

<sup>2</sup> 由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預算撥補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

<sup>3</sup> 臺鐵公司條例第 17 條規定：「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仍適用臺灣鐵路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前項人員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應由臺鐵公司承接；原機構已辦理退休、撫卹人員及繼續任用人員具有參加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者，其尚未支付之員工舊制退撫金，由交通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交通部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各編列 38 億 3,036 萬 2 千元(法定預算數)、38 億 814 萬 4 千元(預算案)支應。

<sup>4</sup> 例如高鐵延伸屏東及宜蘭之規劃作業。

<sup>5</sup> 例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臺南市先進運輸(大眾捷運)系統第 1 期藍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等。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3年1-7月	114
營業費用	1,278,004	1,260,515	1,405,638	1,525,471	1,727,257	2,902,607	1,638,169	2,151,534
營業利益	-2,227,445	-5,876,223	-10,639,202	-9,583,523	-7,295,317	-6,215,069	-4,772,755	-7,741,795
營業外收入	2,564,391	2,181,761	1,774,350	2,601,655	1,518,156	744,701	457,662	1,006,975
營業外費用	3,618,811	3,045,208	3,347,992	4,132,692	5,652,668	2,021,900	1,847,813	1,954,880
本期淨利	-3,281,865	-6,739,670	-11,942,844	-11,114,560	-11,429,829	-7,492,268	-6,162,906	-8,689,700

說明：108至112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及114年度為預算案數，113年1-7月為實際數。

資料來源：臺鐵公司。

綜上，為提高原臺鐵局之經營效能及競爭力，並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爰於113年1月1日公司化，並減輕其員工舊制退撫金及既存債務之利息費用等負擔，期營運獲得改善，惟臺鐵公司化後113年1至7月仍持續虧損61億6,290萬6千元，且預期113及114年度亦為淨損74億9,226萬8千元及86億8,970萬元，允宜研謀提升營運量能及開源節流等可行作法，另面對未來高鐵及捷運相關軌道建設陸續投入公共運輸，亦待強化競爭力並改善營運績效，俾臺鐵公司化後之財務健全發展及永續經營。